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澄清及補充公佈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之澄清

1.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該公佈所披露(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以及(ii)該價格與配售價比較之百分比出現無意之筆誤，故該公佈之相關部分應修訂如下(修改之處已加上底線標記)：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0港元較(i)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556港元折讓約10.07%。」

2.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佈中英文版第7頁及第8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應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替代：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188,26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及 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 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陳奕仁(附註2)	34,722,177	3.69	34,722,177	3.07
劉興達(附註3)	28,945,089	3.07	28,945,089	2.56
仇斌(附註4)	680,000	0.07	680,000	0.06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112,500,000	11.95	112,500,000	9.96
承配人	—	—	188,260,000	16.67
公眾普通股股東	764,466,070	81.22	764,466,070	67.68
總計	<u>941,313,336</u>	<u>100</u>	<u>1,129,573,336</u>	<u>1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2. 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劉興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4. 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沈陶瑜及吳文杯分別持有50%及50%。
6. 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最新披露之權益記錄計算。

該公佈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明細以及預期使用時間表之額外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3%（或約2.25百萬港元）將撥作員工薪酬；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7%（或約3百萬港元）將撥作支付因終止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應付存託機構之費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7%（或約3百萬港元）將撥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 (iv) 餘款約7.3%（或約650,000港元）將撥作其他雜項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保費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費等。

本公司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會根據上述分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計息存款，此舉符合本集團已制定之資金管理慣例。

上述澄清資料及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佈內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及補充公佈乃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任春雨先生及李瑜女士。